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自然”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0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28.09万股，发行价格为31.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8,775.2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325.6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449.64万元。2021年4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609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1	改性TPU面料及户外用	47,500.00	24,695.84	18,458.32	74.74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品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	户外用品自动化生产基地改造项目	18,780.00	14,830.00	12,147.34	81.91
3	户外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092.80	11,092.80	-	-
4	越南户外用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831.00	6,831.00	6,831.00	1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15,072.73	100.48
	合计	99,203.80	72,449.64	52,509.39	72.48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1、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事项	变更前	此次变更后
户外用品自动化生产基地改造项目	建设周期	44 个月	56 个月

2、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一直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户外用品自动化生产基地改造项目”之前因全球公共卫生问题等，导致物资采购、物流运输受到了一定影响；同时由于施工人员的流动受限等因素，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该项目的工程施工进度，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调整“户外用品自动化生产基地改造项目”完成时间，项目建设周期变更为 44 个月，调整后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在该项目持续推进期间，因项目部分建筑工程尚未完成，导致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与原计划投资进度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充分考虑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情况，决定将募投项目延期。后续公司将统筹协调全力推进，力争早日完成项目建设。

为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合理运营，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建设期由 44 个月变更为 56 个月。调整后募投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结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仅涉及建设周期的变动，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和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延期的议案》，同意“户外用品自动化生产基地改造项目”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延期的议案》，同意“户外用品自动化生产基地改造项目”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方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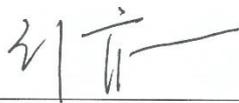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的变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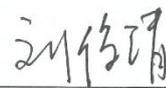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郑 睿



刘俊清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